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74,250	1,156,690
銷售成本		<u>(285,808)</u>	<u>(551,229)</u>
毛利		488,442	605,4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126)	19,352
行政開支		(113,765)	(177,62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4,613)	37,4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	(98,388)
財務費用	5	(394,885)	(431,82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634	(19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	<u>12,3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7,313)	(33,429)
所得稅開支	7	<u>(6,174)</u>	<u>(7,480)</u>
期內虧損		<u><u>(33,487)</u></u>	<u><u>(40,90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733)	(41,617)
非控股權益		<u>246</u>	<u>708</u>
		<u>(33,487)</u>	<u>(40,909)</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0.23)	(0.28)
攤薄(人民幣分)		<u>(0.23)</u>	<u>(0.28)</u>

##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3,487)	(40,90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32,450)	(362,69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190</u>	<u>(2,00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31,260)</u>	<u>(364,69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4,747)</u>	<u>(405,60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993)	(406,313)
非控股權益	<u>246</u>	<u>708</u>
	<u>(164,747)</u>	<u>(405,60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0	36,959
太陽能發電廠	8,414,251	8,747,4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9,325	226,691
商譽	96,930	96,930
使用權資產	397,546	409,1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7,070	1,729,091
遞延稅項資產	4,048	4,250
	<b>10,499,250</b>	11,250,539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9,936	28,198
存貨	1,625	1,22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 5,253,400	4,292,131
結構性銀行存款	24,230	4,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936	194,156
	<b>5,481,127</b>	4,519,93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2,901,609
流動資產總值	<b>5,481,127</b>	7,421,546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76,715	1,669,254
租賃負債		50,631	23,247
貸款及借款		957,533	1,370,428
公司債券		109,128	8,063
應付稅項		4,221	5,278
		<u>2,398,228</u>	<u>3,076,2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	1,333,322
流動負債總額		<u>2,398,228</u>	<u>4,409,5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2,899</u>	<u>3,011,9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582,149</u>	<u>14,262,49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1,639	191,083
貸款及借款		7,875,044	8,299,649
公司債券		184,384	278,462
		<u>8,251,067</u>	<u>8,769,194</u>
資產淨值		<u>5,331,082</u>	<u>5,493,2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6,486,588	6,486,588
儲備		(1,238,230)	(1,075,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48,358</u>	<u>5,410,821</u>
非控股權益		82,724	82,478
權益總額		<u>5,331,082</u>	<u>5,493,29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財務申報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新訂已生效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734,915	908,475
買賣液化天然氣	12,590	230,020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13,044	545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3,701	17,650
	<u>774,250</u>	<u>1,156,69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466,35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6,556,000元)。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25	889
股息收入	8,712	10,890
匯兌虧損淨額	(3,137)	(2,4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8,746)	(6,01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1,154)
物業租金收入	-	13,656
政府補貼	-	3,576
其他	(2,380)	(40)
	<u>(5,126)</u>	<u>19,352</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370,889	420,196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	15,002	12,607
租賃負債利息	8,994	9,297
	<u>394,885</u>	<u>442,100</u>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94,885	442,100
減：已資本化計入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利息開支 <sup>#</sup>	-	(10,272)
	<u>394,885</u>	<u>431,828</u>

<sup>#</sup>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每年約7%的比率撥充資本)。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732	93,2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165	11,5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30	6,801
	<u>83,427</u>	<u>111,639</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552	14,327
核數師酬金	47	284
存貨成本	12,531	229,21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6	3,902
— 太陽能發電廠	205,054	251,753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8,558	17,179
	<u>237,748</u>	<u>517,703</u>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72	4,157
遞延稅項	202	3,323
	<u>6,174</u>	<u>7,4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73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61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4,442,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073,844	2,632,800
應收票據	14,212	124,82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5,018)	(24,6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u>3,063,038</u>	<u>2,733,004</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8,708	1,629,8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346)	(70,6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2,190,362</u>	<u>1,559,127</u>
	<u>5,253,400</u>	<u>4,292,13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467,236	650,52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29,588	261,12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19,181	430,605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918,696	808,365
超過二十四個月	928,337	582,381
	<u>3,063,038</u>	<u>2,733,00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618	70,675	95,293
期內減值撥備	400	-	400
期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	(2,329)	(2,3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5,018</u>	<u>68,346</u>	<u>93,364</u>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2,676,6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5,057,000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354,03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9,478,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02,081	1,042,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574,634	626,945
	<u>1,276,715</u>	<u>1,669,254</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13,628	347,79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7,107	11,66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2,494	117,111
超過十二個月	588,852	565,730
	<u>702,081</u>	<u>1,042,309</u>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40,87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768,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按要求償還。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4,964,442</u>	<u>6,486,58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1,278.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的裝機量
新疆	7	140.0兆瓦
甘肅	6	189.0兆瓦
陝西	6	49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河北	3	80.0兆瓦
河南	2	120.0兆瓦
山東	2	40.0兆瓦
安徽	4	120.0兆瓦
浙江	1	19.8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青海	1	20.0兆瓦
<b>總計</b>	<b>35</b>	<b>1,278.8兆瓦</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建設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的裝機量
山東	1	50.0兆瓦
安徽	1	20.0兆瓦
總計	<u>2</u>	<u>70.0兆瓦</u>

###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50,000元減少約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01,000元。

### 買賣液化天然氣

買賣液化天然氣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020,000元大幅減少約94.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9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導致中國大部分地區封城、停工停產及暫停運輸。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93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98,000元)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本集團將保持密切監視市場發展，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8,74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49.0%，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營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段。

## 經營業績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6,690,000元減少約3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4,250,000元。減少乃由於期內電力銷售及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減少。

####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8,475,000元減少約1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4,91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1,278.8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983,265兆瓦時(「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2,288兆瓦時減少約14.7%。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5,000元增加約2,29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44,000元。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50,000元減少約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01,000元。

####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020,000元大幅減少94.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9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導致中國大部分地區封城、停工停產及暫停運輸。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5,461,000元減少約19.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8,442,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3%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1%，主要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所得收入減少，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5,12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9,352,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辦公室分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656,000元；及(ii)政府津貼減少約人民幣3,576,000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627,000元減少約3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765,000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人民幣37,945,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高級僱員人數有所減少；及(ii)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621,000元。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十間附屬公司並錄得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1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37,488,000元)。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湖州祥暉」)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13,21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388,000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湖州祥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1,828,000元減少約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4,885,000元。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減少。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93,40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26,215,000元)及約為人民幣120,84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27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順利完成出售十間附屬公司裝機容量合共為350.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278.8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9,32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69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12,94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21,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

##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過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96,93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930,000元)。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97,54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133,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42,2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330,000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9,091,000元減少約23.3%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27,070,000元，主要由於(i)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32,450,000元；及(ii)於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減少人民幣270,000,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19,93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98,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0.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約0.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8,74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49.0%，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92,131,000元增加約22.4%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253,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3,004,000元增加約12.1%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63,038,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十間附屬公司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一間銀行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23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0,000元)，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9,254,000元減少約23.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76,715,000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承包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廠建築工程竣工後結清建設成本，應付賬款(主要與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有關)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2,309,000元減少約32.6%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02,081,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81,93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156,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7,88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959,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16,000元)及約為人民幣5,67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94,000元)。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832,57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70,077,000元減少約8.7%。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516,57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3,5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6,577,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957,53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0,42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7,875,04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99,649,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38,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19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六至九十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至九十六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05,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迄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8,9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7,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5,0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8,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99,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至14.5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為16,5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7,000元))(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530,8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13,341,000元)、約人民幣2,354,03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9,478,000元)、約人民幣2,73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000元)及約人民幣35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84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永泰」)接獲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內容有關北京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方」)(作為原告)與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內蒙古中科恒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科」)及江山永泰(作為被告)之間的糾紛(「糾紛」)。北京四方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中科償還結欠設備購買款約人民幣52,90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總額約人民幣20,900,000元、內蒙古中科出售其於由北京四方、中科及內蒙古中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所訂立土地抵押協議(「土地抵押協議」)項下土地以償還上述款項，以及江山永泰承擔由北京四方、中科及江山永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所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項下連帶責任。

糾紛與履行中科與北京四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所訂立若干協議的情況有關，該等協議內容有關購買31.8兆瓦的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價約為人民幣104,843,000元。土地抵押協議所述有關土地抵押價值約為人民幣53,700,000元，高於結欠北京四方的結欠設備購買款約人民幣52,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北京四方取得法院頒令凍結中科的應收賬款達約人民幣74,036,000元，超出北京四方申索的結欠設備購買款約人民幣52,90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總額約人民幣20,900,000元。有關糾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倘法院裁定江山永泰須承擔擔保協議項下擔保責任，則江山永泰有權向中科及內蒙古中科收回其損失。由於北京四方不同意終止擔保協議，江山永泰促請中科履行其付款責任並積極與內蒙古中科及北京四方商討解決糾紛。於本公告日期，江山永泰正就糾紛徵求法律意見。糾紛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進行，各方已交換證據。法院將考慮各方提出的證據，目前尚未對案件作出判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糾紛的最新進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其前股東已就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出實際申請)的股權。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不得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不會蒙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江山永泰就中科於若干採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北京四方訂立金額約人民幣210,017,000元的擔保協議。倘中科未能履行其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付款責任而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本集團有權向中科及內蒙古中科全數追討其損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糾紛尚未開始審理，故尚未就江山永泰於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裁決。董事認為，鑑於中科及內蒙古中科所提供的承諾及反擔保協議，擔保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出現實際損失的機會甚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654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3,42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639,000)。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 展望

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對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新增裝機容量可能造成一定影響，但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穩中向好的積極態勢預計將不會改變。根據各大國際機構的遠景預測，未來全球太陽能發電的裝機量和發電量均將呈現持續增長，市場未來前景依舊樂觀。

目前，中國國內疫情防控形勢較好，預計新冠疫情對今年國內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需求影響較小。在二零一九年未建成並網的競價項目、新增的競價項目和平價項目的帶動下，今年國內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量有望實現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把握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電力資產配置，努力提高發電效益，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加快向輕資產業務轉型，力爭成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電站運維服務商，繼續推進綠色普惠金融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並提升經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靳延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陳聰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陳健威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b>執行董事</b>	
覃紅夫先生(「覃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鄧成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b>非執行董事</b>	
王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文楠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郎旺凱先生(「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健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覃先生及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